

教通字〔2017〕69号

## 关于开展2018年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申报 及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构建以项目驱动为载体的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体系，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尽早参与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和社会实践等创新创业活动，不断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，2018年学校决定继续实施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。现就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全校普通全日制在籍在读本科学生（毕业年级学生不参与项目申报）。

### 二、申报原则

- 1、每位学生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如以往年度有创新项目未结题者不能再申报。
- 2、每个项目团队人数不超过5人，项目执行时间1-3年。
- 3、往年申报且以已立项的创新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- 4、本部项目指标由本部学生申报，城南学院项目指标由城南学院学生申报。
- 5、每位老师只能指导1个项目，如以往年度有创新项目未结题者不再承担项目指导教师。

6、申报项目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将不予立项：

(1) 项目内容与专业学习联系不紧密。

(2) 项目为教师科研、教学研究项目。

### 三、工作程序

1、各学院成立以主管院长牵头的组织协调机构，广泛宣传、组织学生积极申报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，为参与项目的学生配备导师，提供场地、设备方面的支持。

2、申报者须仔细阅读《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指南》（见附件4），申报的“创新项目”应具有研究性、创新性、探索性、实用性和先进性等特点，必须是学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题、设计的研究项目。

3、项目申报者须填写《长沙理工大学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向所在学院进行项目申报。文件命名：指导教师+项目负责人+项目名称。

4、学院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认真填写项目申报表中的学院答辩小组及学院意见。根据学校给予的指标数（见附件1）遴选推荐参评校级项目。

5、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学院上报项目进行复评，确立校级项目、推荐省级项目并在校园网上公示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学院应组织开展对往年度立项尚未结题的项目进行中期检查，督查项目研究计划执行情况、进展情况、经费开支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等等，是否取得了阶段性成果。

2、学院须组织开展对往年度立项、按计划应结题的省级项目做好结题验收工作，**2015年立项的省级项目**应于2018年3月以前完成结题。对

不能按时完成的项目，学院应采取措施做好结转工作。结题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、中期报告、结题报告和成果材料（含公开发表的论文、专利、作品及省级以上竞赛获奖证书等复印件）纸质件一式两份及相应的电子档，结题材料交创新科登记备存。

3、学院须组织对往年度立项、按计划应结题的校级项目做好结题验收工作，结题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、中期报告、结题报告及成果材料复印件，结题材料送创新科审核登记后由学院保存。

4、材料报送。以学院为单位填写《长沙理工大学 2018 年度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前将项目申报表和项目申报汇总表纸质件各一份，连同相应的电子文档交创新科（一办 B106 室），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3217978074@qq.com。电子档命名：XX 学院创新实验项目申报表，XX 学院创新实验项目汇总表。

附件 1：2018 年度创新实验项目申报指标分配表

附件 2：长沙理工大学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项目申报表

附件 3：长沙理工大学 2018 年度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申报汇总表

附件 4：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指南

教 务 处

2017 年 12 月 29 日